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ᠤᠠᠰᠢᠨ ᠲ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ᠨ ᠵᠢᠨᠠᠭ ᠲᠤᠨ ᠵᠢᠨᠠᠭ

乌建发〔2023〕4号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股室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的通知（内市监信字〔2020〕23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》（营商环境3.0）要求，结合住建部门实际，制定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3月6日

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的通知(内市监信字〔2020〕234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》(营商环境3.0)要求,结合住建部门实际,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如下:

一、进一步完善《随即抽查事项清单》

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(第一版)》,结合住建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,及时制定和进一步完善住建局《随即抽查事项清单》(见附件1),明确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比例和抽查依据等,对于住建领域突发风险和情况,上级交办的工作,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事项,可以发起临时性联合抽查。

二、准确制定住建局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对照《随即抽查事项清单》和住建部门监管事项,科学合理制定住建局内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(见附件

2), 明确抽查任务名称、抽查对象范围、抽查具体事项、抽查比例(数量)、抽查时间等。

三、统筹制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对照住建局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,积极对接旗人社局、教体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,按照“能联尽联”“能合尽合”的原则,科学制定2023年住建局与其他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(见附件3),明确抽查领域、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、配合部门等。

四、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公示

随机抽查结束后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,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制定网站和系统进行公示,并将结果反馈至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联系人:鄂力毕格

联系电话:15049434349

附件:1.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2.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年3月6日



附件1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起止时间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备注
1	工程领域劳动保障情况检查	1.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; 2.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	全旗范围内对建设工程领域	4月至11月	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
2	工程造价咨询领域	1.企业证照信息; 2.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继续教育情况; 3.有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文	全旗范围内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	8月	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
附件2

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	备注
1	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	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检查	乌审旗注册建筑业	四月—十二月	工程监督与管理股	
2	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	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 情况检查	乌审旗市政工程	四月—十二月	城乡建设股	
3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行业定价情况检查	乌审旗开发房地产企业	四月—十二月	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股	